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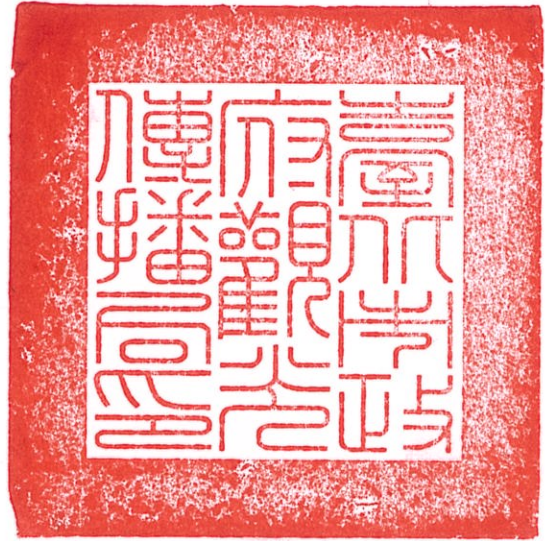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產字第108301510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「天天精品旅館」旅館業登記證暨旅館業專用標識（臺北市旅館504號）。

依據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5條第4項及第28條第5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查「天天精品旅館」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所稱之特定營業場所，並經本府108年4月2日府觀產字第10830013172號裁處新臺幣100萬元罰鍰暨勒令歇業處分，函請該旅館繳回旅館業登記證未果，爰依規定公告註銷其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。

(一)旅館名稱：天天精品旅館。

(二)旅館業專用標識編號：504。

(三)負責人姓名：謝蕙蘭。

(四)營業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282號2樓之1至2樓之45

二、「天天精品旅館」旅館業專用標識（編號：504）自即日起註銷並同時作廢。

局長 劉奕霆